

光天化日之下入户暴力劫财

桐城“12.13东苑新村入户抢劫案”被告人获刑十年

“被告人笪某某以暴力、胁迫手段入户抢劫他人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027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被告人笪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8年6月29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被告人笪某某上诉，维持原判。至此，桐城市“12.13东苑新村入户抢劫案”尘埃落定。

□杨波 汪美玲 卢向波

白日劫案 闻警而动

2017年12月13日，本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日子，但对于家住桐城市东苑新村小区的老人吴华来说，这一天必定终生难忘。在经历了生与死的惊心动魄之后，吴华老人将那天的经历向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员缓缓道来。

“那天下午，天下着蒙蒙细雨，我像往常一样，从苏果超市下班回家，打着伞，拎着包，往家里走去。”

“您当时回家的时候，感觉到身后有什么异样吗？”

“一切都很正常，老年人反应慢一些，天又下着雨，没在意那么多。”

中，一位年近6旬的老人目击了这一切。

“叶老，您当时看到的是什么情况？”

“我当时和几个老伙伴正在单元楼车库门口打扑克，听到楼上有人喊‘抓贼’、‘抓贼’。我抬眼一瞧，一个三十多岁的小伙子行色匆匆地从我们身边经过，听到喊叫声之后，他加快了脚步，就想跑。我以前是退伍军人，身体还算硬朗，一个箭步就追着那个小伙子后面撵。哎，没成想，还是没追到他，最后小伙子消失在小区单元楼，找不着了。”

寻踪追迹 有条不紊

案发后，被害人吴华家人电话报警至桐城市公安局。光天化日，公然入户抢劫。得知这一情况后，刑侦大队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班，一路民警赶赴医院，对被害人进行详细的询问，尽量完整地刻画嫌疑人相貌特征信息；一路技术人员赶赴案发现场，对现场进行勘验，仔细甄别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通过对嫌疑人的相貌刻画和对案发现场周边的摸排走访，民警在案发小区门外成功捕捉一处监控录像，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当日的体貌、衣着特征。2017年12月14日，专案组民警通过视频追踪，在东苑新村小区北门外的一处天网监控发现：案发

前，有一名与嫌疑人衣着、体貌特征极其相似的男子曾在监控中出现过，并进入了北门外的一家商铺。民警火速赶往这家商铺调取店内监控，获取了嫌疑人进入商铺的准确时间，通过进一步了解，嫌疑人曾使用微信在店内购物。按照刑侦人的老话：“兴奋点来了！”民警通过对嫌疑人付款微信账号进行查询，成功锁定了桐城大关镇男子笪某某。经查，嫌疑人笪某某曾于2001年4月因犯抢劫罪被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就是他！”专案组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笪某某照片交予被害人进行混杂辨认，吴华老人一眼就辨认出了嫌疑人。

2017年12月15日中午，专案组民警通过对嫌疑人笪某某的美团外卖记录查询，发现其近期送餐地址就在东苑新村附近的一家小旅馆。时不我待，刑侦大队领导当即组织民警赶往这家小旅馆。

“小笪啊，在房间吗，我是房东哦。”

房间内传来了开门的声音……

“嘭!!”民警破门而入，将浑然不觉的嫌疑人笪某某当场抓获。通过对笪某某租住的房间进行搜索，在其随身携带的旅行箱内找到了两枚被抢的黄金戒指。

“这是什么，哪来的！”

“……”面对民警的质问，嫌疑人笪某某沉默不语、消极抵抗。

法网恢恢 证据说话

民警当即将犯罪嫌疑人笪某某带回办案中心进行审讯。民警心理清楚，嫌疑人有抢劫前科，晓得抢劫是重罪，是个难啃的“硬骨头”。但最终，通过民警的政策攻心，犯罪嫌疑人笪某某如实供述了2017年12月13日在东苑新村小区抢劫两枚黄金戒指、一副黄金手镯的犯罪事实，民警也通过笪某某的供述，追回了被其卖到典当行的金手镯。为逃避法律严惩，犯罪嫌疑人始终坚称，抢劫是在室外进行，而不是入户抢劫。

然而，令笪某没想到的是，在案发当天，刑侦技术民警就已经对案发现场进行了缜密的勘验，将其入户抢劫的重要物证进行了固定。

2018年5月8日，桐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笪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笪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9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被告人笪某某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桐城市“12.13东苑新村入户抢劫案”尘埃落定。（文中受害人均用化名）



筑起“防汛墙”

7月7日，技术人员在黄龙镇丰园村检查维修联合站高排闸设备。为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怀宁县乡村党员干部自觉作表率，巡查山塘水库、地灾安全隐患，走村入户查看群众居住情况，筑起了一道道“防汛墙”。

檀志扬 潘邦 摄

复制他人信用卡套现

安庆一男子被抓获

本报讯(刘珊 卢向波)7月10日，大观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通过情报研判，采取多种措施，抓获犯罪嫌疑人夏某，成功收网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案集群战役。

2018年7月份，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下，由主办地云南发起王某某等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立案侦查工作，在涉案的多个省市统一发起集群战役。大观经侦大队充分发挥

参战单位的协调配合作用，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经查，夏某与他人结伙，将上线“料主”获取的他人信用卡、银行卡账户信息发给“出卡人”，出卡人制作复制卡后，将卡内资金套出，“料主”“出卡人”及夏某按比例分成，该夏涉嫌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目前，犯罪嫌疑人夏某已被抓获并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严防虚假诉讼

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

本报讯(彭莉 周国庆)“我作为本案当事人，保证向法院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罚款、拘留乃至刑事处罚。”

8日，岳西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员额法官刘胜魁审理原告杨某某诉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王某向原告杨某某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王某以自己房地产作为该笔借款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

记。被告王某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为查明案件事实，刘胜魁要求原告杨某某除了向法院提交相关的证据外，还要求其向法院出具“保证书”。经过庭审，刘胜魁在原告杨某某具结保证书的前提下，综合其他证据，做出了原告杨某某胜诉的判决。据了解，这是岳西法院首次要求当事人具结保证书。